

证券代码：002911

证券简称：佛燃能源

公告编号：2023-035

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2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4 月 12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3:00；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4 月 12 日 9:15-9:25, 9:30-11:30,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4 月 12 日 9:15-15:00。

2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南海大道中 18 号公司 16 楼会议室。
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尹祥先生。

6. 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6 人，代表股份 834,719,365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87.4364%。其中，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7 人，代表股份 831,924,70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87.1437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9 人，

代表股份 2,794,665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0.2927%。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3 人，代表股份 3,043,365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0.3188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及视频的方式出席、列席了本次会议。北京市君合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（一）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每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如下：

1. 《关于〈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67,016,16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1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7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9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3,036,16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634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7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366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审议通过。

2. 《关于〈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67,016,16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1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7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,2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9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3,036,16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634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7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,2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366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审议通过。

3. 《关于〈2022 年年度报告〉及摘要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834,712,16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1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7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,2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9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3,036,16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634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7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,2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366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审议通过。

4. 《关于〈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67,016,16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1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7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,2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9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3,036,16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634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7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,2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366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审议通过。

5. 《关于〈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67,016,16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1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7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,2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9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3,036,16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634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7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,2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366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审议通过。

6. 《关于〈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834,712,16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1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7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,2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9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3,036,16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634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7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,2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366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审议通过。

7. 《关于续聘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67,016,16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1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7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,2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9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3,036,16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634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7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,2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366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审议通过。

8. 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834,712,16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1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7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,2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9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3,036,16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634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7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,2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366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审议通过。

9. 《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66,864,46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93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158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,2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07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2,884,46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7788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158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,2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2212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审议通过。

10. 《关于开展商品套期保值等防范商品价格波动风险业务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66,864,46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93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158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07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2,884,46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7788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158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2212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审议通过。

11. 《关于申请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66,816,09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30%；反对 48,37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3%；弃权 158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07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2,836,09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1894%；反对 48,37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894%；弃权 158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2212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审议通过。

12. 《关于申请挂牌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债权融资计划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66,816,09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30%；反对 48,37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3%；弃权 158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,2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07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2,836,09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1894%；反对 48,37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894%；弃权 158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,2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2212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审议通过。

13. 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0,580,46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754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158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,2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246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2,884,46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7788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158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,2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2212%。

关联股东佛山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、港华燃气投资有限公司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审议通过。

14. 《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67,016,16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1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7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,2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9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3,036,16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634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7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,2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366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审议通过。

15. 《关于向银行申请 2023 年度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64,364,81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534%；反对 2,651,35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457%；弃权 7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,2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9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384,81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.6442%；反对 2,651,35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.1192%；弃权 7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,2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366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审议通过。

16. 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66,967,79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28%；反对 48,37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3%；弃权 7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,2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9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2,987,79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1741%；反对 48,37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894%；弃权 7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,2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366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了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17. 《关于公司董事 2022 年度薪酬确认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834,712,16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1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7,200

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,2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9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3,036,16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634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7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,2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366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审议通过。

18. 《关于制定〈董事薪酬管理方案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834,712,16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1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7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,2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9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3,036,16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634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7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,2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366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审议通过。

19. 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广州元亨仓储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66,798,09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06%；反对 66,37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7%；弃权 158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,2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07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2,818,09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5980%；反对 66,37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1808%；弃权 158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,2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2212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了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20. 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担保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832,060,81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815%；反对 2,651,35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176%；弃权 7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,2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9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384,81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.6442%；反对 2,651,35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.1192%；弃权 7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,2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366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审议通过。

21. 《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保险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834,712,16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1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7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,2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9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3,036,16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634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7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,2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366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审议通过。

（二）除审议上述议案外，本次股东大会还听取了公司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君合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叶坚鑫律师、杨斯浩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、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；

2. 北京市君合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4 月 13 日